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采购人）

卖方：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组织了**2026 年江苏省水库塘坝水文监测设施应急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雷达式水位计	PWRD-CH	142 套	2200	312400	核心产品
2	设备安装支架	定制	180 套	1500	270000	
3	翻斗式雨量计	FDY-05	38 套	1630	61940	
4	遥测终端（含避雷模块）	PAS678 NKP-DY-IIIL-D12 NKP-TEL-3J-2	180 套	5500	990000	
5	4G 通信终端（主信道+备用信道，含 2 年通讯费）	H7710	180 套	650	117000	
6	避雷设施（含避雷针、地网）	定制	180 项	600	108000	
7	机箱	定制	180 套	2000	360000	
8	太阳能供电系统	定制	180 套	1500	270000	
9	安装线缆等辅材	配套	180 套	500	90000	
10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配套服务	180 项	1500	270000	
11	静态水准测量及解算	配套服务	142 项	500	71000	
12	水准点埋设	定制	142 个	550	781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3	水尺（1 组 4 根）	定制	142 组	500	71000	
14	数据传输联调、数据整合	配套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总价小写：3099440.00						
总价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						

2、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3099440.00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据上传入分中心库等服务。

4、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①所购货物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数据传输联调、数据整合、数据入库，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85%合同款；

②供应商完成水准点埋设、静态水准测量及解算、检核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成果后，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15%合同款。

付款前卖方需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

8、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承诺雷达式水位计、翻斗式雨量计、太阳能供电系统、安装支架、避雷设施提

供5年免费质保；遥测终端、4g通讯模块提供3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保障所建小水库站点监测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并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及时入库。质保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故障处理及更换、设施维修养护、监测设备迁建和复原等。

9.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技术资料：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卖方的违约责任

1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1.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1.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偿付违约金。

11.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1.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尾款。

12、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3、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4、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5、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5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卖方：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17660986202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7号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买方与卖方）

买方（全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买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卖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买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卖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卖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卖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16.10.26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7760788[illegible]

日　　期：2016.10.26